

科技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金曉珍 研究員
電話：02-2737-704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sjen@most.gov.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68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U0P012193_109D202943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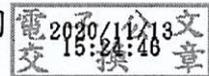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2020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簡章」，該協會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09年11月11日第1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簡章及相關資料，詳見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公告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news/?itemid=1904&dispmid=4266>。連絡電話：(02)2713-8000分機2411。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本部科教國合同



科技部



2020 年度 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簡章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為提供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人文科學領域為主之日本研究，並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畢業論文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前往日本蒐集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談之機會，並藉由舉辦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方式，提升訪日成效及增進彼此交流，以期對培育在台灣從事日本研究的年輕世代研究者有所助益。

二、活動實施期間及內容

(1)行前說明會：2020 年 1 月 25 日(一)

(2)訪日期間：2021 年 2 月 21 日(日)至 2 月 28 日(日)，共 8 天

※ 博士班在學學生可申請延長訪日期間(請參考 四.博士班在學學生特別員額及 七.申請方法)

訪日期間所有錄取者皆須參加下列活動，其餘行程則自行接洽安排。

2 月 21 日(日) 上午：錄取者抵達東京，下午：參觀東京都立圖書館

2 月 22 日(一) 上午：參觀國會圖書館，下午：訪日行程說明會

(3)返台後成果發表會：預定 2021 年 3 月 22 日(一)

三、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1)具台灣籍。

(2)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人文科學領域(政治學、經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等)為主之日本研究，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學位論文之台灣的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赴日期間須仍為碩博士班在學學生身分。唯，碩博士一年級學生及預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

(3)研究方向已十分確定，為完成學位論文須赴日蒐集資料、進行實地訪談調查，訪日目的及所需蒐集資料(在台灣難以取得)具體而明確，且訪日計畫、訪問對象與研究題目及內容相符者。

(4)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日語或英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5)申請者必須能獲得自己的論文指導教授介紹與研究主題相符的學者或研究者，並就訪問機構給予適當之指導。

(6)能自行選定訪問機構及合作對象，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者。

(7)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8)原則上以申請時未滿 30 歲者為優先。

(9)碩士班在學學生以過去未曾參加本活動者為優先。

四、博士班在學學生之特別員額

(1)博士班在學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訪日期間為 15 天。

(2)於博士班在學期間內可申請三次(不含碩士班在學期間內的錄取)，但無法保證錄取與否。

(3)曾錄取本活動之博士班在學學生於第二次提出申請之際，可於 2021 年 1 月 5 日(二)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一)期間，自行安排至多為期 15 天的訪日研究活動(需連續進行，

不得中途中斷研究活動)。

五、注意事項

- (1)訪日期間內不得重複接受其他機構或是本協會其他活動所提供機票、生活費之獎助金，如有同時錄取其他獎助金請則一請領。
- (2)為提高訪談調查之成效，本協會將視狀況就赴日時訪問之研究者、專家或機構向錄取者提出建議 (博士班在學學生必須訪問本協會介紹的研究者)。
- (3)博士班在學學生若希望延長訪日期間，在提出具體理由、且獲本協會認可下，可延長訪日期間自出發日起最長 15 天。
- (4)所有錄取者皆須搭乘本協會指定之同一航班赴日，除獲許可延長停留期間之博士班在學學生外，皆一同返台。恕不接受訪日期間結束後之自費延長停留。
- (5)錄取者須全程參加於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舉辦的行前說明會、東京本部舉辦的訪日說明會、及返台後於台北事務所舉辦的成果發表會等所有活動。※無法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
- (6)錄取者必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五)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成果報告書 (既定格式，A4 用紙 2~3 頁，使用中文或日文書寫)予本協會。報告書之版權歸屬本協會所有。

六、支付內容

- (1)機票：台灣—日本間最短路徑之來回機票(經濟艙機票)
- (2)生活費 (含訪日期間住宿費、交通費、研究活動費等)：14,500 日幣/日 (※返台日則支付 4,500 日幣)
- (3)研究活動資助經費：17,500 日幣(訪日期間為 15 天的博士班在學學生則為 35,000 日幣)
- (4)保險費：依本協會規定為錄取者投保海外旅遊保險

七、申請方法

- (1)請在下列申請資料①~④中詳細填妥所有欄位後(以打字處理)，將正本 1 份及影本 1 份郵寄至本所 (申請資料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欄位填寫不完整則不予受理。所提出的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郵寄地址：

(10547)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信封上請註明為「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申請書)。

聯絡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 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2020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申請書」
 - ※「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欄位請以 日文 或 英文 簡潔且具體地填寫。
 - ※「四.訪日期間延長申請書」僅限博士班在學學生申請，延長期間自出發日起最長 15 天。
- ②「推薦書」
 - ※推薦書填寫者，必須為申請者所屬學校之專任教師。
- ③「指導教官指導承諾書」
- ④「研究活動行程計畫書」
 - ※行程計畫書填寫方式詳見「研究活動行程計畫書範本」(申請時填寫預定行

- 程，尚無須聯繫或預約)。務必以 **日文** 或 **英文** 簡潔且具體地填寫。
- (2)所有申請資料必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一)前寄達，逾期或親自送件恕不受理。
- ※申請資料中的①及④之電子檔案，也請於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morning-kl@tp.koryu.or.jp。

八、審查方式

本協會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並於必要時與申請者聯絡及詢問申請內容之細節。

九、結果通知

- (1)審查結果將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以書面通知。
- (2)概不受理親訪、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

十、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而無法訪日之替代方案

- (1)通知審查結果之時將一併告知此次訪日是否如期進行。
- (2)若遇此次訪日活動取消之情況，將提供如下經費給錄取者於台灣進行相關研究。
- ※研究活動經費(購買資料、資料庫使用費用等)
- 碩士班在學學生：20,000 日幣，博士班在學學生：40,000 日幣
- ※行前說明會、訪日行程說明會以及成果發表會則依原定日期以視訊連線方式舉行。成果發表會將以錄取者於台灣所進行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果進行報告。
- (3)本次的錄取資格將不列入計算，仍具有明年度本活動的申請資格。

【參考】日本的研究者、研究動向、資料收集等相關網頁

1. 科學研究費助成事業資料庫
<https://kaken.nii.ac.jp/ja/>
2. CiNii (日本的學術論文、學術雜誌文章檢索網頁)
<http://ci.nii.ac.jp>
3. 國立國會圖書館檢索引導(日本的圖書館、資料庫等相關機構的檢索介紹)
<https://rnavi.ndl.go.jp/>

※此欄請以 日文或英文 簡潔且具體地填寫

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1)學位論文題目

(2)學位論文完整的目的與意義(500 字以內)

(3)學位論文完整的計畫概要(含研究內容與方法，2000 字以內)

(續前頁)

(4)學位論文之相關參考資料(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三. 訪日期間之研究活動計畫(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1)此次訪日研究活動對於學位論文有何助益(500 字以內)

(2)列出 5 位預定訪問的 學者、研究者，包括其所屬機構系所名稱、職稱及專業領域。

例：交流太郎 交流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公共經濟學、經濟發展、國際經濟學

(3)學者及研究者之外，其他預定訪問的對象及機構。

例：交流花子 交流新聞總編輯、交流次郎 日本株式會社社長

(4)列出 20 筆以內預定蒐集的資料，包括資料種類(書籍・期刊等)、資料名稱、作者、出版社、出版年份及資料收藏處。

例：書籍 交流歷史 交流三郎 交流出版社 2016 年 交流書店
期刊 交流誌 交流綾子 日本出版社 2014 年 交流圖書館

四. 訪日期間延長申請書

(訪日期間延長申請僅限博士生，請具體填寫必須延長之理由。延長最長期間為自出發日起 15 天以內)。

訪日期間希望天數： 天，回國日期：20 年 月 日
理由：

五. 過去主要研究活動與成果

日 期： 2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指導承諾書

20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下列學生若經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錄取，本人將負責就下列事項指導該生：

1. 依照學生的研究內容，建議學生就所撰寫之論文選定應訪問的日本學者、研究者及相關機構單位。
2. 本活動結束後，學生向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提交成果報告書前務必確認其內容，並提供必要的指導。

申請者	姓 名	
	研 究 主 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_____ 印章

所屬單位名稱：

職 稱：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
 研究活動行程計畫書

※此欄位請以日文或是英文具體且簡潔的填寫。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拼音)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期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訪日研究主題		
研究日程 (請依據申請書三. 訪日期間之研究活動計畫中所記載之學者、團體、大學、研究機構、圖書館等的具體訪問日期)		

所屬學校系所： _____

簽 名： _____